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0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黄仕群先生

(七)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8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985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63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9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4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8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安鹏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

1.1.2 选举陈永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3 选举纪晓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

1.1.4 选举朱小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872%。

1.2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顾旭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2.2 选举纪晓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

1.2.3 选举邢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该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伟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

如下：

2.1 选举邹赐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2 选举沈新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64,836,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海博、徐英鹏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